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（星期六）01:15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临时通知并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鉴于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需要根据市场环境等新的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，同意暂缓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重新启动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暂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